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旨在說明問卷調查研究的設計與實施，分為五節，分別為設計架構、調查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

#### 第一節 設計架構

本研究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待答問題及相關文獻分析歸納提出本研究之調查研究架構，如圖 3-1。由於對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相關研究（林朝夫，1999；郭妙色，2001；潘扶德，1993），均指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對於組織結構或組織文化的看法，因性別、職權、服務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另外由於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局在組織及職權上均有些不同（謝文全，2004）；而修習過行銷之相關課程之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教育政策行銷之現況、困難、及可行策略或許亦會有所不同。是故，本研究對受調查者所調查的基本資料，就包括此七個項目。而問卷內容則依據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包括教育政策行銷之理論要點、教育政策行銷之現況、教育政策行銷之困境及其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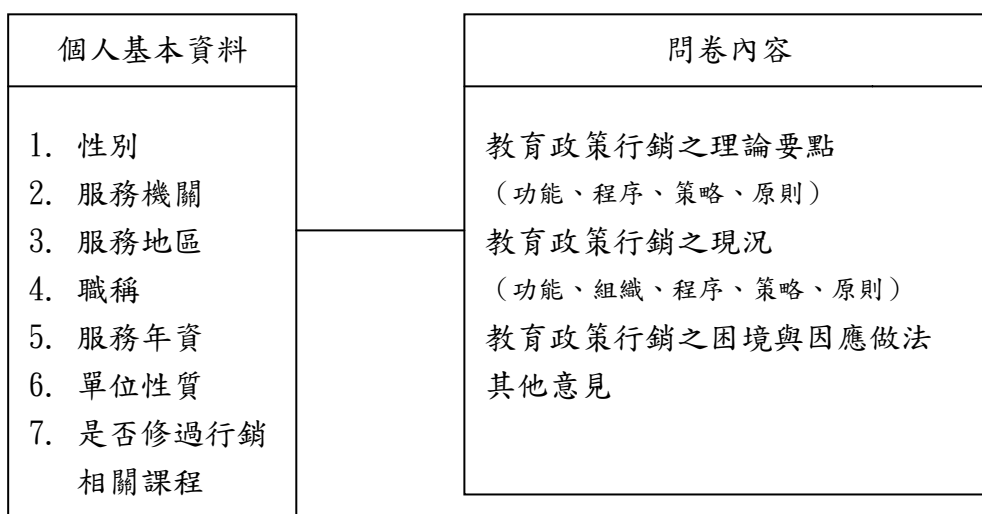


圖 3-1 本調查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編制內人員，包括教育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主任督學、科（課）長、幕僚幹部、督學、專員、股長、科（課）員、辦事員、及書記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正式編制人員；非正式編制人員如借調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等則不包含於本研究之調查對象。

### 貳、樣本選取

就抽樣而言，因調查對象不多，故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採普查方式，全部共計二十五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均納入調查。

在教育行政人員方面，則採取立意抽樣，以從事教育政策行銷相關業務人員為對象。依上述原則，必然填答對象有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其次在各單位中先於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的網頁中計算抽樣單位的人數，惟因各單位在職人員之確實數目難以得知，故以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建置的網頁所得資料為依據，大致以各單位總人數的三分之二為取樣人數，取樣時以對教育政策行銷業務較有關係之人員優先，並兼顧性別、職位的分布情形做適當的分配，共計取樣 600 人，取樣情形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取樣縣市及樣本分配表

縣市	局長、副局長、主秘 或主督	科(課)長、主任、督學、專員 或股長	科(課)員、辦事員或 書記	樣本 數
台北市	4	56	60	120
台北縣	2	15	23	40
桃園縣	2	6	12	20
新竹縣	2	6	12	20
苗栗縣	2	6	12	20
台中縣	2	6	12	20
南投縣	2	6	12	20
彰化縣	2	6	12	20
雲林縣	2	6	12	20
嘉義縣	2	6	12	20
高雄縣	2	6	12	20
台東縣	2	5	8	15
花蓮縣	2	5	8	15
基隆市	2	5	8	15
新竹市	2	5	8	15
台中市	2	5	8	15
嘉義市	2	5	8	15
台南市	2	5	8	15

宜蘭縣	2	5	8	15
台南縣	2	6	12	20
屏東縣	2	5	8	15
澎湖縣	2	3	5	10
金門縣	2	3	5	10
連江縣	2	5	3	10
高雄市	4	31	40	75
合計	54	218	328	600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壹、問卷編製過程

##### 一、擬定問卷架構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並根據文獻探討的結果，擬定本調查問卷的架構，包括教育政策行銷之理論要點、教育政策行銷之現況、教育政策行銷之原則、教育政策行銷之困境等四個部分。

##### 二、編製問卷初稿

根據上述問卷架構，草擬問卷內容，依循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及文獻探討內容來進行問卷題目的設計，在初步草擬之後，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將有疑義的部分修改，再予指導教授進行討論及修正，自編而成「我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育政策行銷調查問卷」。

##### 三、建立專家內容效度及進行試填

編製問卷初稿後，為使問卷內容具有客觀性並更能貼切教育政策行銷實務面，特委請專家學者就初稿中之內容進行專家效度鑑定（名單如表 3-3），並根據專家學者之意見進行修訂，並同時送五位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二位、縣市政府教育局三位）進行試填；綜合專家學者及試填人員的意見回覆後進行題目的篩選及修正。

表 3-2 建立專家效度之專家學者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列）

王如哲	致遠管理學院副校長
林明地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吳定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吳明清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長
吳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
吳財順	教育部常務次長
吳清山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吳清基	台北市教育局局長
侯世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黃俊英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
張明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
張德銳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鄭進丁	高雄市教育局局長
潘文忠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

#### 四、正式問卷定稿

綜合以上學者專家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之建議，調整問卷初稿，最後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正，修正部分包括錯漏字的修正、職稱位階順序的調整、題幹部分將重點部分加底線讓題意更清楚、部分題目與答案文字的精簡、增加標點符號斷句讓句子更通順、以及整體版面的編排等，最後完成定稿。

## 貳、問卷內容

### (一) 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分為男、女
2. 服務機關：分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
3. 服務地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或離島
4. 職稱：分為三類 (1) 局長、副局長、主秘或主督 (2) 科(課)長、主任、督學、專員或股長 (3) 編制內承辦人：科(課)員、辦事員或書記
5. 服務年資：(1) 5 年以下 (2) 6-15 年 (3) 16-24 年 (4) 25 年以上
6. 單位性質：分為業務單位、幕僚單位
7. 是否曾修習過行銷相關課程

### (二) 問卷內容

本問卷內容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共分為四個部分：教育政策行銷之理論要點、教育政策行銷之現況、教育政策行銷之原則、教育政策行銷之困境。茲分別說明如下：

1. 教育政策行銷之理論要點：包括問卷一至十四題的 A 部分，分別瞭解教育政策行銷功能、程序、策略、原則等應然面向的情形。
2. 教育政策行銷之現況：包括問卷一至十四題的 B 部分，分別瞭解教育政策行銷功能、組織、程序、策略、原則等實際的現況。
3. 教育政策行銷之困境及因應做法：問卷的第十五、十六題，用以瞭解目前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教育政策行銷困境及因應做法。
4. 其他意見：問卷的第十七題。

表 3-3 調查問卷內容配置表

問卷內容	題號
教育政策行銷之理論要點	一至十四的 A 部分
教育政策行銷之現況	一至十四的 B 部分
教育政策行銷之困境及因應做法	十五、十六
其他意見	十七

除上述四點量表的問卷題目外，為補足前項問題之不足，每一題都設有「其他」一欄供填答者表達不同意見；並於最後置開放性問題，提供填答者進行意見的反應與補充。

## 第四節 實施程序

### 壹、調查實施

本研究以「我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育政策行銷之調查問卷」來實施調查，本調查問卷自96年3月5日陸續寄出，至4月底陸續回收，茲將問卷調查收發情形概述如下：

#### 一、問卷發送

本研究係以我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為調查對象，正式問卷修訂後，分別郵寄全國總計二十五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共計發出問卷600份。

根據事先預估之抽樣數目，並以各縣市為單位寄發。除以電話商請專人協助外，同時在書面請託函上，詳細說明如何將問卷依抽樣類別人數，委請轉送該機關人員填答，同時並請代為收集彙整後，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

#### 二、問卷催收

自問卷發送日起算十個工作天後，整理並核對已寄出之問卷，確定尚未寄回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後，再次寄發問卷及催收函給未寄回之單位，同時以電話方式聯絡，以提高問卷的回收率。

#### 三、問卷回收處理

調查問卷從96年3月5日起，分批共計出600份問卷，至4月底止，歷時近兩個月，共計回收358份，回收率為 59. 67%，經剔除跳答、過多漏答及明顯填答不實等無效問卷40份，共計有效問卷 318份，佔總發放問卷數之53%，問卷回收可使用率為88. 83%。問卷發放及回收情形如表3-4所示。

表3-4 問卷發放及回收情形統計表

施測對象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比率	有效份數	回收可用比率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600	358	59. 67%	318	53%

此外，在回收問卷中，有效樣本所填答的基本資料（性別、學歷、服務年資、機關位置、服務單位、學校類別、任職學院），經分類及統計，各項基本資料的分配情形，如表3-5所示。以下分別說明有效樣本的分配情形：

- 一、性別方面：男性填答比率40. 6%，女性填答比率為59. 4%，以女性居多，大致上符合當前現況。
- 二、服務機關方面：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人員佔比率為30. 2%，縣市政府教育局人員佔比率為69. 8%，大致上符合當前現況。
- 三、服務地區方面：北部地區（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所佔比率為37. 7%，中部地區（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所佔比率為18. 9%，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所佔比率為30. 8%，東部及離島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所佔比率為12. 6%，大致上符合當前現況。
- 四、職稱方面：局長、副局長、主秘或主督所佔比率為6. 3%，科（課）長、主任、督學、專員或股長所佔比率為31. 8%，編制內承辦人所佔比率為61. 9%，大致符合當前現況。
- 五、服務年資方面：5年以下所佔比率為43. 4%，6-15年所佔比率為30. 5%，16-24年所佔比率為17%，25年以上所佔比率為9. 1%，但由於缺乏母群體的年資資料，故無法得知此部分樣本的代表性。
- 六、單位性質方面：業務單位人員所佔比率為90. 6%，幕僚單位人員所佔比率為9. 4%。
- 七、修習課程方面：修習過者佔比率40. 9%，未曾修習過者佔59. 1%。

表3-5 有效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分配表 (N=318)

類別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29	40.6
	女	189	59.4
	小計	318	100
服務機關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96	30.2
	縣市政府教育局	222	69.8
	小計	318	100
服務地區	北部	120	37.7
	中部	60	18.9
	南部	98	30.8
	東部或離島	40	12.6
	小計	318	100
職稱	局長、副局長、主秘或主督	20	6.3
	科(課)長、主任、督學、專員或股長	101	31.8
	編制內承辦人	197	61.9
	小計	318	100
服務年資	5年以下	138	43.4
	6-15年	97	30.5
	16-24年	54	17
	25年以上	29	9.1
	小計	318	100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288	90.6
	幕僚單位	30	9.4
	小計	318	100
修習課程	是	130	49.9
	否	188	59.1
	小計	318	100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蒐集之資料以問卷調查資料為主，其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 壹、問卷調查資料處理

問卷各題均先分析全體填答者之意見，再比較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的意見差異。而於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之看法時，考量並非所有個人背景變項皆能於統計結果呈現一定程度的意義，是以於仔細推敲思量之後，決定於考驗不同背景變項受試者之意見時，僅分析服務機關、職稱、服務年資等三項，以瞭解不同屬性填答者意見的差異情形。

此外，本調查研究工具乃採李克特式量表 (Likert' s scale) 方式設計，係分別依填答者所勾選之「」計予1至4分，計分時各得分範圍所呈現的意義為：

- (一) 3.5分以上表示非常同意、非常重要、非常符合、總是做到、經常使用、非常有效、很高；
- (二) 2.5至3.5分表示同意、重要、符合、經常做到、有時使用、有效、高；
- (三) 1.5 至2.5 分表示不同意、不重要、不符合、偶而做到、很少使用、不太有效、低；
- (四) 未滿1.5 分表示極不同意、極不重要、極不符合、從未做到、從未使用、無效、很低。

問卷的處理方式是以 SPSS for windows11.0 版進行資料分析，而本研究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分別如下：

- 一、次數分配、平均數及百分比統計：瞭解問卷各題資料的填答情形及分配狀況。
- 二、獨立樣本 t 檢定：檢定不同服務機關之樣本平均數的差異性。
-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不同職稱、服務年資之樣本平均數的差異性，若有差異時，再以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
- 四、開放性題目則加以整理分析歸納。